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概述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子公司”）40%的股权，为了优化公司资产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拟同意注销该参股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董事刘子洁、窦永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 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名称：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PBMR2XA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473室
- 法定代表人：李进
- 成立日期：2017年7月5日
- 营业期限：2017年7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 经营范围：建筑数字化科技、3D打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艺术品设计；建筑材料、工艺品研发、制造、销售；提供规划设计建造一体化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质量检测；木材加工；混凝土、水泥预制品、

建筑材料、电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五金、电子产品、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减少财务风险，公司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主要数据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亦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